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丰利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丰利债A的申购开放日接受申购申请、丰利债A的赎回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丰利债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利债A	丰利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23	1501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本基金办理丰利债A的申购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办理丰利债A的赎回的开放日为丰利债A的申购开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债A的本次申购开放日为2013年10月22日,赎回开放日为2013年10月21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丰利债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丰利债A,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丰利债A,首次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暂不受此限制)。若发生比例确认,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丰利债A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丰利债A不设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丰利债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5.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杭州银行、东莞农商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

(2)证券公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银河证券、华西证券、光大证券、长城证券、信达证券、广州证券、湘财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中投证券、安信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天相投资顾问、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展恒基金、天天基金、和讯、新兰德。

(4)如本基金新增、变更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丰利债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丰利债A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对丰利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债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申购开放日当日,丰利债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丰利债A申购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丰利债A 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10月21、10月22日办理其赎回、申购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3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债A将于丰利债A的申购开放日接受申购申请、丰利债A的赎回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丰利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丰利债A的每次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债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开放日结束后,两级基金的份额配比将根据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实际成交确认情况重新进行确定。两级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第9位,小数点第9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在每次开放后,根据丰利债A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情况可能会出现两级份额配比大于或小于7:3的情形。具体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丰利债B 的份额数为899,854,638.73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债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丰利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丰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利债A与丰利债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丰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利债A与丰利债B 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丰利债A与丰利债B 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丰利债A本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丰利债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丰利债A申购和赎回申请。丰利债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丰利债B 于2013年10月21日至23日实施停牌。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丰利债A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4%。其中,计算丰利债A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丰利债A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丰利债A的约定年收益率,丰利债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丰利债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基金合同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丰利债A 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根据2013年10月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4%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丰利 A 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4%。

丰利 A 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在分级运作期间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丰泽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相对于“丰利债A”,“丰利债B”收益可能有一定的波动幅度。但是,由于本基金以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双债保利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338)定于2013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3年10月21日起, 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下同)、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申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32%
100万≤M<500万	0.40%	0.12%
500万≤M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2.00%
7天≤N<30天	1.75%
30天≤N<1年	1.00%
1年≤N<2年	0.50%
2年≤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业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满2年未满3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5%=54元

转出金额=10,000×1.08-54=10,746元

补差费(外扣)=10,746×1.5%/(1+1.5%)-10746×0.8%/(1+0.8%)=73.52元

转换费用=54+73.52=127.52元

转入份额=(10,746-73.52)/1.05=10,164.27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 份本基金满2年未满3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64.27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汤征程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3年9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B份额(150129)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丰利债A(基金代码:160623)、丰利债B(基金代码:150129)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满足份额折算条件的情况下,丰利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并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目前,丰利债A与丰利债B的份额配比为2.333465176:1本次丰利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丰利债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丰利债B的份额余额。如果丰利债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丰利债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2、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丰利债B于2013年10月17日(停牌一小时)和2013年10月21日、22日、23日实施停牌。本次丰利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债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3、本公告发布之日(2013年10月17日)上午丰利债B自9:30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0月2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丰利债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丰利债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债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债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丰利债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丰利债A基金份额净值/1.000

丰利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丰利债A的份额数×丰利债A折算比例

丰利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债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丰利债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丰利债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丰利债A基金份额净值、丰利债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6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6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继续使用超募资金中未确定使用计划的闲置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48万元收购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收购获得天源医院100%股权后,公司将以超募资金2,500万元对天源医院进行增资。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7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6日下午2:00,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况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母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未确定使用计划的闲置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48万元收购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收购获得天源医院100%股权后,公司将以超募资金2,500万元对天源医院进行增资。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8万元收购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将以超募资金2,500万元对天源医院进行增资。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7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027,295.41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综字第03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6,877,257.59元原计入了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6,877,257.59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7,257.59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904,553.00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37,153,453.00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6,703,079.77 元。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3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未确定使用计划的闲置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3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间不超过9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拟使用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差计算,9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200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临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超募资金中未确定使用计划的闲置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闲置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铁军、赵万一、曹国华、周汉华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百灵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已经贵州百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贵州百灵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 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贵州百灵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7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关于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每股40.00元。截至2010年5月2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4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1,027,295.41元。截至2010年5月27止,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0)综字第030028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6,877,257.59元原计入了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6,877,257.59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7,257.59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904,553.00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37,153,453.00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6,703,079.77 元。

二、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48万元,用于收购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医院)100%股权。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与天源医院原股东:卢勇、颜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通过股权收购获得天源医院100%股权后, 公司将以超募资金2,500万元对天源医院进行增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的议案》。

3、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勇
股东: 卢勇、颜群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朝阳洞路15号
注册资本:叁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叁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微型企业)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口腔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家庭护理(除医疗服务)。

本次交易前天源医院股东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卢勇	20	66.67%
严群	10	33.33
合计	30	100%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经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3.92万元,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源医院相关财务数据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7月31日
总资产	333,958.01	240,165.81
总负债	93,684.90	115,51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273.11	124,650.01
营业收入	16,144.89	75,207.30
净利润	-149,726.89	-115,623.10

上述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68号)。本次评估中的账面价值是审计后的账面价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卢勇、颜群

乙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协议主要条款

(1)成交金额

公司以超募资金148万元的价格收购卢勇和严群合计持有的天源医院100%股权, 收购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源医院100 %股权。

(2)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给甲方。

②待甲方为乙方办理完毕专科医院医疗机构许可证交付给乙方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代扣代缴个人收入所得税后余款。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签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对天源医院的投资定价,参考了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重天健评[2013]96号: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3.55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3.92万元。

公司同时考虑到:

资产基础法是通过测算各项资产的价值,汇总求取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基础法的优点是资料易搜集取得,文件支撑较可靠,数据可验证性强,缺点是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客户资源等资产可能被遗漏。收益法的优点是能充分全面地反映企业全部资产价值,缺点是对未来收益预测、参数选取等方面有较多主观判断因素,评估结论的合理、准确性受评估师专业能力、执业经验影响更明显。被评估单位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为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其所处区域居民聚集度较高,经营场所的人流量较大,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资格后,诊疗收入日趋稳定,未来收益具有良好预期,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完整地反映公司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73.92万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公司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通过医疗机构制剂进一步发掘苗药潜力品种,拓宽公司盈利模式,因此考虑收购天源医院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并对其进行增资。

另基于申报医疗机构许可、医疗机构制剂、医疗保险资质等资质均需要较长的时间,而前述资质在财务报表中通常不能体现出其价值。有鉴于此,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以超募资金148万元收购卢勇和严群合计持有的天源医院100%股权。

3、收购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和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4月15日与杨国顺、杨爱龙签订《苗药合作开发协议》。公司与杨国顺、杨爱龙签订《苗药合作开发协议》后,公司将对治疗糖尿病的苗药秘方进行新药研发和医疗机构制剂研发的相关工作。201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的《糖尿病秘方研发项目进展公告》中: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和贵阳中医学院实验中心基础医学实验室,通过药效学研究,初步证明糖宁通络胶囊(暂定名)具有较好的降血糖作用。

根据 “糖宁通络胶囊(暂定名)”以上研发的进展情况,为尽快实施申报“糖宁通络胶囊(暂定名)”医疗机构制剂的相关工作,公司拟在贵阳市开设糖尿病专科医院,因申报医疗机构制剂的主体必须为现有医疗机构,故公司董事会决定收购天源医院后将其变更为糖尿病专科医院。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大大缩短申报医疗机构许可、医疗机构制剂、医疗保险资质等资质的时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将对天源医院进行增资,因天源医院目前为综合性医院,其现有的医疗设施及环境不能够满足于公司建设的糖尿病专科医院的建设规划, 因此公司决定对天源医院进行增资。增资的资金将用于对糖尿病专科医院的更新改造工程,工程建设周期预计为7个月,预计2014年6月公司的糖尿病医院将进行试营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开展糖尿病秘方“糖宁通络胶囊(暂定名)”申报医疗机构制剂的相关工作。

公司建设一家以苗药为特色的先进现代化糖尿病专科医院,通过医院临床治疗病例的收集能够为糖宁通络胶囊(暂定名)的新药研发工作积累充足的研发资料,同时又能够拓宽公司的盈利模式,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

七、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医院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公立三甲医院,公立三甲医院在市民心目中的认可度和其学术地位是公司主要面对的市场压力。同时目标市场患者人群具有不可预知性,存在相应的市场风险。

2、运营管理风险

因公司是初次进入医疗行业,故品牌度、美誉度、专家资源、市场营销、医院管理等各个方面不具备优势,存在相应的运营管理风险。

3、医疗事故风险

医疗事故的发生对医院品牌影响很大。医疗事故风险包括手术失误、医生误诊、医生误开药、治疗、检测设备风险、护士误给病人用药、服务态度差造成患者投诉等。

4、医技人员流失风险

人员流失是各医疗机构都面对的问题,尤其是优秀人才的流失。医疗机构的长远发展跟人员(尤其核心人员)的稳定是分不开的。

5、政策风险

国家对民营医院设定的很多支持政策尚未全面实施,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在财政和税收政策上并未均等化。

(1)在税收政策方面,民营医院将按照盈利机构的性质来征税,这将意味着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承担不同的税务负担;

(2)在财政政策方面,公立医院2%-7%的费用可以享受政府财政补助,而民营医院则无此优惠政策。

(3)水、电等价格高于公立医院。

6、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拟将天源医院变更为糖尿病专科医院, 存在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风险。本项目将分为多个阶段实施,公司将及时对各阶段项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百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

1、已经贵州百灵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百灵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实施后,将拓宽公司的盈利模式,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

因此,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天源医院并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天源医院并增资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关于公司收购天源医院的审计报告。

5、关于公司收购天源医院的评估报告。

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的保荐意见》。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3-046
债券代码:112084 债券简称:11万家债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向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购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事宜,已于日前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下简称"广东省外经贸厅")审批。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3】518号),广东省外经贸厅批准该项股权转让。

由于该项股权转让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本公司正在积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并将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启源装备 公告编号:2013-33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3-05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延庆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6日收到了徐延庆先生提交的辞去副总裁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延庆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徐延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徐延庆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延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3-4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交通银行“IC卡制卡外包”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10月15日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发出的《关于IC卡制卡外包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函》,公司中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的"IC卡制卡外包"项目。

此次中标事项显示出公司在银行IC卡业务领域丰富的研发、制造、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综合服务能力。对未来公司在银行IC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拓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由于本次中标项目的具体数量及金额尚未确定,因此无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预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